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22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麗芬

被　　告　黃麒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